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依据《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(宁委发〔2022〕1号)第三项第7条规定,推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(以下简称专项)聚焦我市重点领域、行业和区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紧迫需求,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、储能、氢能、CCUS、生态碳汇、低碳或生物碳(负碳)产品、生物绿色流程再造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,为我市 2030 年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三条 专项支持符合本地区产业特点,研究成果可转化应用示范或支撑产业发展的项目,主要考核申报项目及申报单位工作基础、保障条件、项目研究内容、技术方案与路线、示范价值和经费预算合理性等指标。

第四条 专项项目申报主体为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 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机构。江北新区、 各区(园区)科技(人才)局是项目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专项项目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,采取联合攻关、竞争择优等方式组织。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0万元,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。对关键技术应用示 范项目分 2 次拨款,首次拨付总金额的 50%,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后拨付剩余 50%资助资金。

第六条 鼓励企业牵头,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 承担关键技术创新研发。鼓励承担单位加大自筹经费投入 力度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,自筹经费不低于市级资助经 费。市级资助经费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%。

第七条 市科技局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(指南),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;负责项目的立项、调整和中止;按立项文件确定的额度拨付专项资金;监督、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。

第八条 鼓励争取国家、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项目,专项资金可用于对省级及省级以上相关项目的配套支持。

第九条 本细则涉及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。专项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,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,支出结构科学,使用范围合规。市科技局将会同市财政局,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第十条 主管部门负责督促项目自筹资金到位,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,协助市科技局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,推进项目的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,申报单位或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,申报单位两年内发生

过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,不得申报本专项项目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使用虚假材料或者通过恶意串通等不正当手段骗取、套取专项资金的,一经查实,市科技局将视情况予以撤销立项,列入科研诚信管理名单;涉嫌违法犯罪的,将依法移送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的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